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陳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0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國113年12月26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1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促字卷第4頁至第6頁反面、桃簡卷第33頁至第38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64,806元	自113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75%
2	364元		15%
3	70,316元		14.88%
4	23,551元		13.75%
5	2,210元		12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帆芝